

信息披露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52
4、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控制专项检查审计机构的议案》...

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8.1条第(四)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整改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予以高度重视,成立了由董事局主席担任组长的整改工作小组,组织各相关部门系统推进整改工作,争取尽快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3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3、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督促函》,对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工作提出督促要求。公司对此事项予以高度重视,迅速召集相关部门人员对所涉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项梳理并出具了整改计划。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银行贷款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岛玻璃”)于2025年6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贷款本金共计7,000万元。

2、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控制专项检查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督促函》,对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工作提出督促要求。

4、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3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5、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督促函》,对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工作提出督促要求。

6、公司常态化推进内部控制的优化工作,梳理关键业务流程、识别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对现有内部控制开展查漏补缺,修订完善,着力构建更为严密、高效的風險防控与内控管理体系,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其他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6月30日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银行贷款的基本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岛玻璃”)于2025年6月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贷款本金共计7,000万元。

2、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控制专项检查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督促函》,对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工作提出督促要求。

4、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3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5、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督促函》,对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工作提出督促要求。

6、公司常态化推进内部控制的优化工作,梳理关键业务流程、识别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对现有内部控制开展查漏补缺,修订完善,着力构建更为严密、高效的風險防控与内控管理体系,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其他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6月30日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进展暨交割完成的公告

股票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名称:杭州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明光子”或“标的公司”)
2、投资金额: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或“公司”)以人民币3亿元认购灵明光子人民币334.43%的新增注册资本,对灵明光子本次增资完成后基于完全摊薄基础上共占9.1463%的股权。

3、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督促函》,对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工作提出督促要求。

4、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3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5、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督促函》,对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工作提出督促要求。

6、公司常态化推进内部控制的优化工作,梳理关键业务流程、识别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对现有内部控制开展查漏补缺,修订完善,着力构建更为严密、高效的風險防控与内控管理体系,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其他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6月30日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解除(甲乙)双方同意,如在最晚交割日前甲方已向中登深圳递交标的股票过户申请并被受理,则本合同继续执行。

一、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9日,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阿股份”)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与上海瀚宇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宇堂”)签署《股票转让合同》,约定友阿控股将其所持友阿股份的69,848,05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友阿股份总股本的5.01%)转让给上海瀚宇堂,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0,941,132.14元。

3、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督促函》,对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工作提出督促要求。

4、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3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5、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督促函》,对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工作提出督促要求。

6、公司常态化推进内部控制的优化工作,梳理关键业务流程、识别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对现有内部控制开展查漏补缺,修订完善,着力构建更为严密、高效的風險防控与内控管理体系,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其他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7月1日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股票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由:合同纠纷
2、当事人:原告:五矿新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湖南长远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远锂科”)
3、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等。
4、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5、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督促函》,对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工作提出督促要求。

6、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3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7、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督促函》,对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工作提出督促要求。

8、公司常态化推进内部控制的优化工作,梳理关键业务流程、识别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对现有内部控制开展查漏补缺,修订完善,着力构建更为严密、高效的風險防控与内控管理体系,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其他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7月1日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银行授信情况概述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00.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5、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督促函》,对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工作提出督促要求。

6、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3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7、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督促函》,对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工作提出督促要求。

8、公司常态化推进内部控制的优化工作,梳理关键业务流程、识别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对现有内部控制开展查漏补缺,修订完善,着力构建更为严密、高效的風險防控与内控管理体系,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其他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6月30日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股人部分股权质押展期及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备注:1、上述廖雄夫先生所持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不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2、上述股权质押涉及四人处理,可能影响部分控股股份与各分派之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4、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控制专项检查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督促函》,对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工作提出督促要求。

6、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3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7、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督促函》,对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工作提出督促要求。

8、公司常态化推进内部控制的优化工作,梳理关键业务流程、识别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对现有内部控制开展查漏补缺,修订完善,着力构建更为严密、高效的風險防控与内控管理体系,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其他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广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3,500万元
3、担保期限:自2026年6月29日起至2027年6月29日止

5、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督促函》,对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工作提出督促要求。

6、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3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7、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督促函》,对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工作提出督促要求。

8、公司常态化推进内部控制的优化工作,梳理关键业务流程、识别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对现有内部控制开展查漏补缺,修订完善,着力构建更为严密、高效的風險防控与内控管理体系,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其他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的基本情况
1、调整原因:原第五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廖雄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主任职务,经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黄志勇先生为第五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

5、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督促函》,对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工作提出督促要求。

6、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3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7、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督促函》,对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工作提出督促要求。

8、公司常态化推进内部控制的优化工作,梳理关键业务流程、识别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对现有内部控制开展查漏补缺,修订完善,着力构建更为严密、高效的風險防控与内控管理体系,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其他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277 证券简称:友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解除(甲乙)双方同意,如在最晚交割日前甲方已向中登深圳递交标的股票过户申请并被受理,则本合同继续执行。

一、本次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9日,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阿股份”)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与上海瀚宇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宇堂”)签署《股票转让合同》,约定友阿控股将其所持友阿股份的69,848,05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友阿股份总股本的5.01%)转让给上海瀚宇堂,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0,941,132.14元。

5、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督促函》,对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工作提出督促要求。

6、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3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7、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共同提交的《独立董事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督促函》,对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工作提出督促要求。

8、公司常态化推进内部控制的优化工作,梳理关键业务流程、识别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对现有内部控制开展查漏补缺,修订完善,着力构建更为严密、高效的風險防控与内控管理体系,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其他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规定,公司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